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淑芬女士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戴淑芬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曾会明、张能鲲、王旭

2022年6月9日